

基于实证分析的企业合规改革实践样态分析与展望

◆ 李翔妹

(华东交通大学,江西 南昌 330000)

【摘要】本文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共四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进行了实证分析,对企业合规改革的实践样态进行了总结,并对未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研究的方向和课题进行了展望。从实践样本可以发现,企业合规改革具有案例涉案罪名分布集中化、地域分布逐渐分散、中小微民营企业居多、轻罪和单位犯罪案件为主、企业发展前景较好等为主要特点。这反映出改革在坚持合规整改与预防犯罪的因果关联、重视社会公共利益价值、坚持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尊重企业自主经营权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未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可在重罪案件领域、国有企业合规、审判阶段深化应用、合规启动及验收标准等方面进行拓展和深化。

【关键词】企业合规;实践样态;改革经验;未来展望

2020年3月起,最高检在6家基层检察院试点开展“企业犯罪相对不起诉适用机制改革”;2021年扩大试点范围;2022年4月,最高检适时深入总结前期试点经验,部署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最高检工作报告显示,试点以来,检察机关办理的涉案企业合规案件也由第一期改革试点时的不足100件发展到2022年的5150件,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逐步向纵深发展。

目前关于涉案企业合规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相关理论问题研究,实证研究较为缺乏。而充分把握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实践,是进一步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深化发展的基础,实证研究是检验理论、深化理论的重要途径,能够为改革提供方向与内生动力。最高检发布的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是在试点过程中收集并精心选取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例,集中反映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实践样态,是实证研究的良好素材。因此,本文拟以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为样本,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实践的特征和形成原因进行分析,总结改革有益经验并进行展望,以期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发展和制度完善有所裨益。

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实践样态

最高检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不同阶段发布了四批共计20个典型案例。窥斑见豹,本文拟通过对这些案例梳理和分析,总结出目前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实践中所呈现出的显著特点。

(一)涉案罪名分布集中化

从最高检公布的总共20个典型案例来看,典型案例所涉罪名具有集中分布的特点。一是从刑法章节分布上看,所涉罪名集中于刑法分则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20个典型案例共涵盖18个罪名,其中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罪名有10个,属于妨

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罪名有8个。

总的来说,典型案例所涉罪名呈现相对集中的形态,体现为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各种经济犯罪、职务犯罪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从否定条件来看,对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犯罪则不适用企业合规制度,如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的;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公司、企业人员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的;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无关不宜适用的情形。

(二)地域分布从集中到分散

地域分布上,20个案例来源涉及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上海市有3个,江苏省有3个,山东省有3个,广东省(均来自深圳市)有2个,北京市有2个,其余分布于海南省、湖北省、山西省、浙江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徽省等省份。

根据最高检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安排,2020年3月第一期改革试点为上海浦东、金山,江苏张家港,山东郯城,广东深圳南山、宝安六家基层检察院;2021年4月第二期改革试点推广至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等十个省、直辖市单位;2022年4月改革试点向全国铺开。对比发现试点批次案例选择与试点地区基本相符,从前期集中于少数几个试点地区,到试点改革后期案例来源地域逐渐分散。

(三)案件范围以轻罪案件、单位犯罪案件为主

通过分析典型案例的案件事实发现,涉案企业合规制度主要适用于轻罪案件,重罪案件较少。从法定刑角度看,20个典型案例中,法定刑为十年以上的重罪案件仅有2个,占比10%;法定刑为三年以下的案件有9个,占比45%;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4个,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2个,五

年以下的有 1 个，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 2 个。

从犯罪主体来看，呈现出以单位犯罪为主的特征，对个人犯罪适用涉案企业合规制度的案件较少。在四批 20 个典型案例中有 17 个案件属于单位犯罪，仅 3 个案件为个人犯罪。且个人犯罪的 3 起案件，虽然是个人实施的，但由于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同时暴露出企业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存在较大漏洞，因此也展开了对企业的合规整改。

(四) 以民营企业为主且中小微企业居多

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四批典型案例所涉及的企业类型来看，典型案例中的涉案企业基本为民营企业，有 2 家外企企业，1 家中外合资，2 家国有企业，无上市公司。从企业规模上看，中小微企业居多，但也不乏大型企业。案件数量方面，大型企业合规案件和中小微企业合规案件约各占一半，20 个典型案例中有 8 个案件的适用主体是大型企业，5 个案件是中型企业，5 个案件是小型企业，1 个案件是微型企业；但在企业数量方面，四批典型案例共涉及 47 家企业，大型企业 9 家，中型企业 12 家，小型企业 25 家，微型企业 1 家；大型企业占比约 19%，中小微企业占比约 81%。

总体上看，中小微企业居多，这主要与我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定位于保护民营经济有关。而民营经济中，中小微企业占比较大。

(五) 企业发展前景良好

通过对 20 个典型案例中涉案企业的特点进行词频分析可知，检察机关在考察时会重点关注企业纳税、吸收就业、知识产权、商誉、行业资质等方面情况，反映了企业合规适用更偏向于选择对社会综合贡献大的、科技领先的、更具发展前景的企业。在这 20 起案例涉及的企业中，其中不少企业为当地乃至整个行业的重点企业、龙头企业以及纳税大户，拥有多项专利，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

二、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实践的有益经验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实践的有益经验是刑事合规价值基础的反映，也是改革进一步发展的方向所在。通过对典型案例具体情况的分析，可以初步总结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实践的有益经验。

(一) 坚持合规整改与预防犯罪的因果关联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立足于保护民营经济发展，保护市场主体是其重要的价值目标，但并不将其作为唯一的价值追求，仍应注重预防犯罪价值的实现。只有当案件所涉犯罪行为能够通过合规整改实现有效预防时，才能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

从典型案例的罪名分布特点看，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罪名占绝大多数，因为这类犯罪行为的产生多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制度缺陷相关，能够通过合规实现有效预防。从个人犯罪所涉罪名来看，典型案例中个

人犯罪案件涉及的罪名均为与企业经营管理漏洞密切相关的罪名。其原因在于，如果犯罪产生的主要原因不在于企业合规经营方面，再完善的合规建设也无法实现有效的犯罪预防。

(二) 重视社会公共利益价值

社会公共利益价值是涉案企业合规制度的正当性基础之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实践充分体现了这一价值。

第一，在适用主体方面，典型案例较为关注涉案企业社会贡献度。由于大中型企业对保障就业、增加财政收入、发展地方经济的贡献较大，直接定罪处刑可能会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故大中型企业合规的案件数量较多。第二，对无助于社会公共利益价值实现的企业不适用合规。究其原因，犯罪企业中有不少是为了犯罪而设立的空壳公司，无助于社会公共利益价值的实现，应受到严厉打击，适用涉案企业合规制度时也应更加谨慎。第三，个人犯罪合规需具有重要的社会公共利益价值。在典型案例中个人犯罪合规的案件较少，且均为对企业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个人。

(三) 坚持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2021 年 3 月，最高检印发《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提出了“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要求。典型案例从以下两方面体现了这一价值：第一，否定刑事诉讼程序阶段外合规的做法。第一批典型案例有 3 个案件为在刑事诉讼程序阶段外适用合规的案件，同时应当注意到 3 起案件均为改革早期的案例，后续典型案例均未再出现此类案例。这一定程度反映出改革探索逐步对刑事诉讼程序阶段外启动合规持否定态度。第二，重罪案件慎重适用企业合规考察程序。从典型案例的办案结果来看，预期法定刑为 3 年有期徒刑以上的 8 个案件中，有 4 个获得了不起诉或撤案处理，有 3 个获得了宽缓的刑事处罚。这样的案件处理结果反映了办案机关对刑事司法效果的坚持，对重罪案件适用企业合规考察程序更加谨慎。

(四) 尊重企业自主经营权

合规本质上是对企业自主经营权的干预，合规整改需要企业调整治理结构，并为此付出经济、时间、人力成本，是一种对企业的行为类制裁。因此，要求企业进行合规整改必须在合理限度内。第一，合规整改的范围应当限制在与违法犯罪行为密切相关的方面。在 20 个典型案例中，多数案件仅针对犯罪行为所暴露的经营管理制度缺陷开展专项合规整改，体现了对企业自主经营权的尊重。第二，合规整改的主体应以涉案企业为主，关联企业参与合规整改需严格限制。典型案例中仅 2 个案件有关联企业参与合规整改。

三、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发展与展望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作为一项依法帮助企业“解病灶”，

引导企业“走正道”的工程，即使短时间内未正式写进法律条文中，但发展前景绝对不容小觑。对这项需要不断深化和发展完善的改革，未来可从以下方向进行展望和研究。

(一) 案件类型：重罪案件比例或将继续增加

由于企业合规目前尚未正式写入立法，所以有相当一部分合规不起诉案件是基于相对不起诉的规定作出的，因此要求犯罪情节轻微。但实际上企业合规并不等于“合规不起诉”，从典型案例来看，也有一部分是以提起公诉、从宽处罚来处理的，这就为重罪案件适用合规整改留下了较大的余地。这也意味着将有更多的涉企犯罪可以纳入合规整改的范畴。

(二) 涉案企业类型：民营企业为重点，国有企业比例或将上升

在 20 起典型案例涉及的 49 家进行合规整改的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据绝对优势，国有企业仅有 2 家，这也是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刑事政策导向的结果。但值得注意的是，根据 2023 年 3 月 27 日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指示，国有企业的腐败问题将会是今后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方向。这同样意味着，国有企业反腐败合规体系建设将日趋重要。因此，对国有企业开展合规体系建设，在未来的工作中将大有可为。

(三) 合规程序：审判阶段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

自 2020 年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以来，检察机关是制度落地、发展的首倡者，也是最重要推动者。但从近期部委到各地法检一些会议来看，就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这项工作而言，审判阶段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未来法检合作或将成为常态。这意味着法院对涉案企业合规转变为主动、深度地参与其中。具体可能会有如下体现：(1)对于提起公诉的合规整改案件，法院将进行合规整改有效性审查，把企业合规情况作为量刑情节纳入法庭审理，并在裁判文书中载明。(2)以审查起诉阶段为基点，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这项工作向前提至侦查阶段，向后延伸至审判阶段，推动企业合规在刑事诉讼的全流程适用。(3)对于在审查起诉阶段尚未开展合规建设的企业，可在审判阶段启动企业合规整改的工作。目前已经有了审判阶段启动刑事合规的司法实践，为审判阶段启动刑事合规开了先河，未来对于合适的案件，未尝不可在审判阶段启动合规整改。(4)可能出现新型合规推动模式，在法院判决后，进行合规整改。在法院判决之后，利用当地已构建起的第三方合规监督机制，引导企业进

行合规建设，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并强化对企业合规整改中长期效果考察。

(四) 合规启动和验收标准将更加严格与规范化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这项工作目前已经推进了三年，在启动方式上也从早期检察机关征求涉案企业意见、启动合规整改程序，逐渐转向为涉案企业一方主动申请合规、检察机关考察后决定是否启动。合规验收也是如此，是真的进行了有效合规整改，还是仅局限于纸面合规，在趋于灵活与规范化的验收标准下，将区分得更为明晰。刑事合规如果不能避免形式整改、纸面整改，则其不仅会成为涉罪企业不当脱罪或者降低刑事责任的渠道，同时也会引发廉政风险。

四、结束语

涉案企业合规建设是一项既宏观又具体的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涉案企业合规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涉案企业的经营范围、规模、地域、行业等因素因地制宜地量身定做。涉案企业合规体系的建设应注重企业自身的现实需求，保障企业合规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

参考文献：

- [1]陈瑞华.法院推动企业合规整改的制度模式[J].中国应用法学,2023(04):43-54.
- [2]张朝霞.涉案企业合规：检察经验与检法协作[J].政法论坛,2023,41(04):107-120.
- [3]尹力,王青苗.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实践审视与发展完善——基于全国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的实证分析[J].天津法学,2022,38(03):81-92.
- [4]朱良.我国企业合规不起诉的实践样态与建构路径[J].北方法学,2022,16(05):136-145.
- [5]周振杰.刑事合规的实践难题、成因与立法思路——以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为视点[J].政法论丛,2022(01):106-115.
- [6]陈珊珊.刑事合规试点模式之检视与更新[J].法学评论,2022,40(01):69-78.
- [7]陈瑞华.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的八大争议问题[J].中国法律评论,2021(04):1-29.
- [8]李本灿.我国企业合规研究的阶段性梳理与反思[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24(04):121-137.

作者简介：

李翔妹(1997—),女,汉族,江西南昌人,法律硕士,研究方向:刑法。